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俊、杨红、曹蓓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名候选人情况

鉴于陈雯海先生、吴志锋先生、潘玫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推荐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核查李俊女士、杨红女士、

曹蓓女士的履历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简历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法学学士，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1991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秘书、党办干事、团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李俊女士目前还担任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电智谷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公职律师委员会委员。

杨红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2006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深圳市深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资金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其中2022年1月起主持财务管理部工作。杨红女士目前还担任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爱华衡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曹蓓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语言文学、法学专业，文学及法学双学士，社会保障学专业管理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管理部贸易管理岗、业务四部业务助理、业务三部业务助理、业务三部业务经理、业务中心高级经理、业务中心贸易管理专家、业务中心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曾挂职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